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十三次（2025 年度）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5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付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127,062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8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127,052,2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8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4,239,4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4,229,3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4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49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86%；反对 2,157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84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6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080%；反对 2,157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018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03%。

2、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91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18%；反对 2,114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43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69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034%；反对 2,114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804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2%。

3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608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86%；反对 2,407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49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85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139%；反对 2,407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940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21%。

4、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60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74%；



反对 2,149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17%；弃权 5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38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722%；反对 2,149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013%；弃权 5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6%。

5、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588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33%；反对 2,424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2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5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561%；反对 2,424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905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4%。

6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72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47%；反对 1,242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0%；弃权 98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8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68.3703%；反对 1,242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105%；弃权 98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92%。

7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927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98%；反对 2,082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92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4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431%；反对 2,082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280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89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丽香、陈连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十三次（2025 年度）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三次（2025 年度）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